

最新货运协议书(7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最新货运协议书(7篇)篇一

出租方(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吊车货车运输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期限

1、合同有效期：月月日，有效期限为。

第二条合同价格及结算方式

乙方将7台房车全部运至目的地，甲方一次性付款给乙方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第三条运输车辆的要求及运输路线

乙方向甲方提供吊车一台;货车和挂车，按照规定路线行驶至指定地点

第四条乙方的义务

1、乙方将2台10m×5m×3.2m;2台12m×5m×3.2m;1台14m×5m×3.2m;1台15m×5m×3.2m;1台7m×7m×3.2m;合计7台房车，安全的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确保运输车辆手续合法，证件齐全，车容整洁。

3、乙方按甲方的指令将货物运载到工地现场，如有工作冲突；比如；路政；城管；交警均由甲方及时联系，由甲方出面协调处理，乙方不得与其发生争执。乙方负责房车的装车、卸车。

第五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最新货运协议书(7篇)篇二

设备承租单位（以下简称乙方）：_____

合同签订地_____

合同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甲、乙双方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租赁设备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租赁设备的基本情况

1、1、租赁设备名称：____

1、2、设备的规格型号：__

第二条、租赁设备的服务范围

2、2、乙方向甲方租赁的设备仅限于在_区域使用。

2、3、乙方向甲方租赁的设备用来运输的货物包含。

第三条、租赁价格结算方式：

3、1、租赁价格。

3、2、结算方式：根据乙方使用设备实际情况，乙方为甲方充值油卡相应油费以抵运费，充值油卡后若有剩余未结清运费，每季度末乙方按照未结清运费的50%结算给甲方，剩余未结清部分，年底一次结清。

3、3、其他。

第四条、租赁期限：

4、1、租赁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五条、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5、1、甲方租赁设备给乙方，甲方只负责设备的出租、设备的调度。车辆如果不服从甲方调度，第一次罚款200，第二次罚款500，第三次停运一周，三次以上，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关系。

5、2、乙方在设备租赁、使用过程中，应保证设备的完好；并且产生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不用承担责任。

5、3、乙方只能在商定的范围内使用设备，不得超范围使用。

5、4、乙方租用甲方设备时，必须保证甲方设备不得损坏，如有损坏，需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5、其他。

第六条、其他约定事项：

6、1、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不能协调达成一致时，可以各自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6、2、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的传真、信件及补充协议等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6、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最新货运协议书(7篇)篇三

承租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规定的有关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汽车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租用车型：

颜色： 牌照号码：

发动机号： 车架号：

二、乙方自()年()月()日()时()分起租至()年()月()日()时()分终止租赁，计()天。

三、乙方在有限租赁期内，应向甲方付租金()元/24小时。

四、自发车之日起至还车之日，期间该车所发生任何单方、双方事故、车辆刮蹭损耗皆由乙方负责。

五、甲乙双方均对以上合同无异议，一式两份，自签字之时起生效至承租车辆完好归还并结清费用之时终止。

甲方： 乙方：

()年()月()日()时

最新货运协议书(7篇)篇四

乙方:

居民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合同期限类型为_____期限合同。本合同生效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其中试用期_____个月。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从事汽车驾驶员岗位工作。自觉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

第三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遵章守纪、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第五条 乙方应遵守劳动纪律和甲方的规章制度，乙方违反劳动纪律或规章制度，甲方可依据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处理，直到解除本合同。

第六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不定时工作制，乙方在保证安全行车、完成甲方任务的前提下，工作、休息和休假由乙方自行安排。

第七条 乙方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遵守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单位驾驶员待遇的有关规定，按甲方工资计核标准按月发放。

第八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合同以及公司各项工作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要求，尽忠职守，维护公司利益。

第九条 乙方关于安全驾驶等管理之规定，按照国家交通管理法律法规办理。

第十条 乙方应杜绝**、侵占公司财物，否则，一经发现立即开除，情节严重者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期满终止后，经双方协商可以续订劳动合同，续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劳动合同期满后，没有办理终止劳动合同手续，而存在事实劳动关系，视为延续劳动合同，延续合同的期限与原合同相同。

第十二条 双方解除劳动合同，必须按国家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规定执行。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均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三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十四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 被有关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证》的；
5. 甲方因经营发生困难需要裁减人员；
6.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违反劳动合同规定，给对

方造成损失或损害的，应当依据国家和广安市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七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悖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

签订日期年月日

最新货运协议书(7篇)篇五

法定代表人：电话：

乙方：地址：

法定代表人：电话：

(一)、运输内容：

乙方应当在收到货物后，于年月日之前，将货物从港运至港，交于收货人。

(二)、运输方式：

乙方在接到货物后，应自行完成运输，如要转委托第三方完成该次运输，应当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三)、仓储责任：

甲方应当在签定合同之后日内，将货物交于乙方，或运至乙方指定仓库。

乙方在收到甲方货物之后，应当向甲方开具货物收据和仓库证明。并在货物仓储期间尽其职责，根据货物的特性和包装，选择不同的储存方式。

(四)、通知责任：

1、乙方若将该次运输交于第三方承运的，应当在起航之前，通知甲方。

2、甲方得知乙方将运输任务交于第三方承运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

3、乙方应当在起航之后电告甲方或者收货人准备卸船时间。

(五)、费用及结算方式：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日内，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相关费用预付款元(双方协调确定)，待货到之后，双方进行一次性结算。

(六)、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于规定期限将货物交于乙方，或运至乙方指定仓库，造成乙方不能按时装货，按时起航的，每延误一天，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元。

2、甲方未于规定期限内支付给乙方相关性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所拖欠费用的 %的违约金。

3、甲方如不履行合同或者擅自改变合同，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元。

(七)、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将货物安全运至目的地的，每逾期一天，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元。

2、乙方在起航后未通知甲方或者收货人准备卸货时间的，所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自接到甲方货物后，到将货物交于甲方指定收货人期间，应当妥善保管货物，如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的货物损坏、灭失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委托第三方承运的，应当向甲方提供真实的情况、资料，如有任何隐瞒或提供的资料不实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并撤销代理合同，造成损失的，应当全部由乙方承担。

二、代理合同的履行地如何确定

(一)购销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对合同中约定的交货地点有约定的，以约定的交货地点为合同履行地；没有约定的，依交货方式确定合同履行地；采用送货方式的，以货物送达地为合同履行地；采用自提方式的，以提货地为合同履行地；代办托运或按木材、煤炭送货办法送货的，以货物发运地为合同履行地。购销合同的实际履行地点与合同中约定的交货地点不一致的，以实际履行地点为合同履行地。

(二)加工承揽合同，以加工行为地为合同履行地，但合同中对履行地有约定的除外。

(三)财产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以租赁物使用地为合同履

行地，但合同中对履行地有约定的除外。

(四) 补偿贸易合同，以接受投资一方主要义务履行地为合同履行地。

另根据我国《合同法》的规定，履行地点不明确的，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交付不动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

三、不履行合同会有什么责任

(一) 未支付价款或报酬的，对方可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二) 迟延支付价款或报酬的，应当支付该价款或者报酬的逾期利息；

1、法律上或者事实上不能履行；

2、债务的标的不适于强制履行或者履行费用过高；

3、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未要求履行。

(四) 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按照当事人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约定不明确，受损害方根据标的物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可以合理选择要求修理、更换、重作、减价或者退货等。

最新货运协议书(7篇) 篇六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1. 乙方保证其是根据法律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

一切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有权签署本协议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3. 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及时完成报关、订舱、航空运输等工作，随时与甲方保持信息沟通，密切合作，使运输顺利完成。

4. 甲方应持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或外经贸委国际货运代理企业批准证书，并向乙方提供清晰的复印件，其中在营业执照的复印件上必须盖有甲方公章。

5. 甲方同意将揽取的货物委托乙方代理出运。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交代准确的装卸货物地点，出发、到达时间，因指定交接货物地点有误导导致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6. 本协议适用于甲方委托乙方办理进出口货物的订舱，报关，做箱，提单签发以及与此有关的其他作业的货运代理业务。

7. 本协议受《siff代理义务标准交易条款》的约束，该标准交易条款为本协议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第二条：单证制作要求

1. 在进出口代理业务中，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单证必须内容完整，正确和清晰并且传递及时，在进口业务中，为避免疏港的产生，甲方应当更加注意单证传递的及时性。 2. 乙方凭甲方的货运委托书接受货运代理业务，货运委托书除内容完整，正确和清晰外，还必须显示：甲方公章、甲方的联系人、订舱日期、运输条款、陆运条款和费用承付方全称等业务操作必须的内容。

3. 乙方负有审单的义务，如发现单证有误，应及时通知甲方采取紧急措施。

4. 货运委托书必须在受载运输工具截关日前三天前交给乙方，

给乙方留有足够的操作时间；乙方收到委托书后应尽快办理订舱手续并及时向甲方通知订舱的情况，对超过配载时限、甲方要求加载的货物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协助其进行配载，但不为此承担任何风险与责任。

5. 甲方应在船开之前将委托书内容更正情况书面盖章后通知乙方。

6. 甲方报关单证的制作必须符合海关的要求，并做到单单相符，且与集装箱内货物相符，报关单证必须在截关前二天交给乙方。

第三条：提单签发及其风险责任

1. 乙方，承运人，及其代理，签发的`提单，乙方承担提单条款规定的风险和责任。

2. 如遇特殊情况，甲方要求乙方签发倒签或预借提单，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正本书面保函，乙方在征得承运人的同意后方可办理。

第四条：海洋运费和人民币费用的计收

2. 海洋运费的计收标准：

(1) 以乙方制作的对外运价本或以乙方专门为甲方制作的运价本为准。

(2) 若无运价本，则以甲方在订舱时，乙方市场部业务主管在“集装箱托运单”上批注的运价并签字盖章为准。

(3)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收费标准，如有运价调整，则以乙方书面方式发给甲方并与甲方协商获得认可后生效。

(4) 如甲方与船公司签有协议运价或运价确认，则甲方在订舱时必须提供以上资料的复印件；若逾期提供或不予提供，则视作无协议运价和无运价确认，乙方仍按乙方的公布运价向甲方收取海洋运费。

(5) 甲、乙双方各自与船公司协定的运费协议价，双方共享。

第五条：海洋运费和人民币费用的结算

1.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同意与乙方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结算

a.付款交单：只有在甲方付清该票货物的所有运输费用后，乙方才签发提单。

b.航次结帐：甲方以航次结帐的方式与乙方结算所有费用，即在实际开航后二十天内，将该航次应付的所有运输费用汇付至乙方帐户予以结清，并附上所付的发票号码，以便双方对帐。

c.船到目的港前付款：甲方以船到目的港前付款的方式与乙方结算所有费用，即甲方在受载船舶到达目的港前将该航次应付的所有费用汇付至乙方帐户，并附上所付的发票号码，以便双方对帐。

d.信用结算：甲方每月以月结帐的方式与乙方结算所有费用。即每月十日前甲方将上月（1日—31日）应付的所有费用帐目对清，并在十五日前汇付至乙方帐户予以结清，并附上所付费用的发票号，以便双方对帐；信用额度：_____整。

f.进口费用的结算：甲方在船到目的港前应付清海洋运费，关税、清关费用（包含三检），陆运费和其他正常，合理的费用，本着双赢和友好合作的原则，如甲方因正常的业务经营情况对付清款项存在实际困难，经乙方同意至少应付清上述

费用的百分之八十五（关税需全额付清），剩余的费用在30日付清。

2. 海洋运费及与此相关的以美圆结算的费用，甲方必须以美圆支付，若不能以美圆支付的，则应经乙方同意以乙方规定的美圆与人民币的汇率折算成人民币支付。

3. 甲方指定第三方付款人，必须向乙方提供书面委托担保书正本及其盖章的确认件，如发生拒付、少付、延期等事宜，甲方应在规定付款期限内，及时足额付清所有费用。

4. 甲方必须及时审核乙方开出的发票或运费清单，如有疑义应在收到发票或运费清单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甲方将按开出的发票金额或发出的运费清单进行结算。

5. 甲方对应付给乙方的费用，应在规定的付款期限内以现金或议定的办法支付，没有适当理由不能作任何的扣减，拒付或以任何索赔或退佣抵付。

6. 若甲方未按此协议签定的有关条款及时付清费用，乙方将以行业惯例善处所尽事宜，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概由甲方负责；甲方未及时付费造成承运人依法留置货物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在甲方未结清所有乙方垫付的费用之前，即使船公司签发了提单，乙方也有权滞留相应的运输单据、报关单证，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有权终止此协议中有关延期付款的条款，实行付款赎单制。

7. 在执行本协议期间，如承运人临时更改费率或增减附加费或增收其他应急费用，涉及本协议的有关运价承诺需要作调整的，需及时通知甲方并获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

第六条： 免责

1. 如由于甲方原因致使货物不能正常运输，乙方不承担任何

责任。

2. 外包装完好而内物损坏的货物和内物短缺的货物，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由于货物的属性或本身的缺陷，或者包装缺陷，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不可抗力造成的。

第七条：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双方不可预见并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他灾害、战争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电话的方式通知另一方，包括该事件发生的详细情况，以及该事件阻碍通知方履行其本协议项下义务的程度。

3.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暂时中止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为止，并且无需为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最大努力克服该事件，减少其负面影响。

第八条：法律适用和争端解决

凡因本合同规定事项和其他原因发生争议，双方同意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若无法解决，则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由此所发生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九条：其他事项

1. 凡是已与甲方建立货代业务关系的单位，乙方不得再承揽

此货源，反之亦然。双方均不得有损害或不利与对方业务发展和信誉的言行。

2. 甲方如需乙方提供其他的需求，双方同意将物流业务要求、物流服务及价格协议书和其它约定分别在协议附件中做出约定，协议附件与本协议不可分割，所有附件均需双方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应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3. 承运船公司提单与运价条款，佣金协议等内容，双方均应向第三方保密。

4. 关于正本提单，退税单，核销单，及其他重要单证，如一方亲自派人来取存在困难，另一方将把以上单证通过快递或邮寄方式交给对方，并以双方在随附的签收回单上的签字视为对方已收到单证。如有遗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如遇海关查验，乙方将根据实际产生的查验费用向甲方实报实销。

6. 由于乙方的过失导致报关订舱航运的延迟造成的损失，或货物的损坏或丢失系由承运人（航空公司、卡车运输公司等第三方）造成的，乙方应予承担相关责任。如遇非乙方原因，并且乙方已经尽到谨慎、高效和专业的义务而导致的疏港，滞箱，污箱，坏箱等，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将向甲方实报实销。

7. 如乙方将甲方委托的物流工作委托给第三方，乙方须书面通知甲方并获得许可。乙方需保证第三方的资质，乙方应对第三方所提供的服务向甲方负责，并承担视同为乙方操作的同等责任。

8. 如货物在承运途中发生任何异常情况，乙方有责任在第一时间，以电话形式反馈给甲方。

9. 本协议一经签署，双方原有的货运代理协议自动终止。

10.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在互惠互利的原则下解决。

有效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代表：_____

代表：_____

(签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新货运协议书(7篇)篇七

乙方：

第一条：车辆状况

本合同约定的融资租赁车辆为 年 月取得大型公路牵引车台；核定载重量为： 吨；车牌号码为： ；发动机号为： ；车架号为： ；车辆颜色为： ；拖架型号为： ；牌号为： 挂，挂车架号： ， 尺货柜一个。

第二条：营运线路及运输货物类型

第二条：租用金支付方式

该车辆总价为人民币 元(包括上牌税费及贷款相关费用);乙方应首付租用金人民币 元(车辆总价-银行贷款);已付车辆租用金为人民币 元整,剩余款项分期支付与甲方,明细见附表。每个月25日以前支付租用金,乙方在租用期内向甲方月缴管理费 1000 元。完成 24 期租借周期后管理费另订。

第三条：合同期限

租赁车合同期限为 年,即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在合同期内付清所有租金款项。但车辆 5 年内不能过户,5 年后可要求过户,过户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执行期间,因乙方无法交付有关分期租借车款,自找其他租借承包人并经公司同意后(应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可更改租借承包形式。如不能自找租借承包人须将车辆交回甲方。车辆按五年折旧扣除折旧费用并进行解约核算,乙方另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整。(车架和车头同为五年折旧期)

第四条:产权归属

1、合同期间,在乙方没有还清所有租借欠款前,该车辆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付出的部分款作为向甲方支付的使用租用金(月租用金即乙方每月向甲方缴纳的月租分期款)。本合同期满,乙方付清上述全部费用后,并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壹元,即可购得该车的原始基本产权,即该车的所有权归乙方,其后因特殊情况需要转让、过户时,甲方应给予配合,提供相关资料手续。但车辆的营运证照是政府交通部门发给甲方的合法营运证件,一切牌照属甲方资产。

第五条：甲方的权力、义务

1、合同期间,甲方负责车辆牌证年审等工作,费用由乙方负责。该车的车辆保险由甲方统一代购,保险的第一受益人永

远为甲方，乙方不得脱保，不得在甲方统一安排的其他保险公司以外的其他保险公司购买。

2、合同期间，如乙方租借管理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车辆被劫、被盗或其他原因导致车辆丢失或损坏时，甲方协助乙方报有关部门处理，并主导法律层面的对外关系，因乙方及车辆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如发现乙方利用车辆进行违法经营，甲方有权予以纠正制止，并追究由此产生的损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

4、合同期间，甲方按规定负责车辆在大连、珲春等地的海关司机准载备案事宜、办理司机本更换监管手续。为方便办理各种手续，更好的服务乙方，甲乙双方所有车辆的注册登记证书均需甲方统一保管。

第六条：乙方的权力、义务

1、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令、规章等各项法律法规，依法经营，自负盈亏。严禁利用车辆参与违法活动，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承租期内不得私自将该货车他用，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每月25日前须向甲方交纳第二条规定的款项，同时乙方也必须在每月二十五日前，按月向甲方交纳由甲方代办的相关车辆规费款(包括保险费、运管费、车船税等)，由甲方统一办理下一个月的有关证照所需费用也可在运费中抵扣，否则甲方不予办理。乙方以58尺柜营运，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司机遗失证件或发生交通事故(包括被窃、意外丢失，或

因车辆使用原因被政府部门扣车扣证等)造成车辆停产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负，但如果因此给甲方带来直接或间接损失，也由乙方承担。

5、乙方与甲方是合作关系，如乙方聘用司机工作，须为司机购买社会保险和人身损害险，保障司机的权利，如因乙方没有或不能履行此义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和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赔偿，并从相关费用中扣减乙方应付的款项。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拖欠车辆租赁款，每逾期一天加收5%的滞纳金，超过二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2、如因乙方不及时上交各种规费而使车辆停产或造成甲方受到行政部门处罚；因发生交通事故不及时配合交警部门处理；拒付应付事故赔偿款等，造成对甲方不利影响和损害，乙方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如乙方不承担或是无力履行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收回车辆进行结算，结算原则和标准按本合同第三条办理。如乙方在公司(甲方)的权益不能补偿相关损失，乙方应承担无限制的追溯责任。

3、乙方必须找一个或两个担保人，担保人对乙方承担法律连带责任，担保人的资格由甲方认可。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属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诉讼地为深圳市。

第九条：保密协议：本协议除司法或行政原因需要，双方不

能向无关的第三方(担保人除外)透露部分或全部内容，否则违约方须向另一方赔偿人民币壹万元整。

第十条：其它事项

1. 生效日期：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生效。
2. 合同期满后，本合同自动延续生效，如有异议，在本合同期满一个月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视为无效。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担保人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